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HK)



EPS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2.T)

綜合文件



- (1)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EPS HOLDINGS, INC. 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EPS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 成立合營公司；
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EPS Holdings, Inc.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領智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6頁。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2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執行人員之批准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凡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領智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建議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iv
釋義	1
領智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 本集團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全部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變。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3及5)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之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改 (如有))， 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收到之 有效接納寄發適當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5及6)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 (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刊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 (包括該日) 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初步可供接納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 (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 之有關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任何延遲要約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聯

預期時間表

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接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5. 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長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須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欲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從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就該司法管轄區須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上述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該人士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列載之「領智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列載之「8.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及無意更新前瞻性陳述之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作相應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即要約截止日期，不少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決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現有集團」	指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第一年票據」	指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1,666,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之不可轉讓票據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綜合文件之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及股份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永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予設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合營協議

釋 義

「合營合夥人」	指	Tai Hei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與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
「領智證券」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票據」	指	第一年票據、第二年票據及第三年票據之統稱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領智證券就要約股份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公告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獨立股東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98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並無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

釋 義

「要約人」或「買方」	指	EPS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約22%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由嚴浩先生實益擁有，彼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一方，惟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則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溢利保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之期間，即緊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循環融資」	指	賣方向現有集團提供最多35,000,000港元之免息循環融資，作為現有集團之營運資金，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其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
「第二年票據」	指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1,666,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之不可轉讓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年票據」	指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1,668,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之不可轉讓票據
「賣方」	指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擔保人擁有
「%」	指	百分比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EPS HOLDINGS, INC.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EPS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合共37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70,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988港元)。買賣協議為無條件，且買賣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買賣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領智證券正在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領智證券函件

獨立股東在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之前，務應先行審慎考慮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的資料，且如有疑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領智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認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988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所有其他第三方任何性質之權利以及任何隨附權利、利益及資格，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記錄日期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悉數收取及保留所有已推薦、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倘適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b)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c)其無意於要約結束後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98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60港元折讓約49.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折讓約4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58港元折讓約36.6%；

領智證券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49港元折讓約36.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68港元折讓約15.4%；
- v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5.0%；
- v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253港元溢價約290.5%；及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62港元溢價約277.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為每股2.28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49港元。

要約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98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494,000,000港元。

按已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其中要約人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75,000,000股股份，基於要約價的要約估值為123,500,000港元。

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除外)為123,500,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自有資源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撥付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證券及領智企業融資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結付有關獲悉數接納要約之總代

領智證券函件

價。領智證券及領智企業融資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股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所有其他第三方性質之權利以及任何隨附權利、利益及資格，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但不限於參考記錄日期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悉數收取及保留所有已推薦、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倘適用)之權利。

要約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人士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結付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結付，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領智證券函件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作出可供全體獨立股東接納之要約，包括海外股東。然而，要約是否可供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可能受到彼等的有關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倘需)。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而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凡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及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買方有意於要約結束後，以可能會為 貴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員工、諮詢師及顧問)為受益人，指定於信託(將與買方一致行動)存置4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買方無意納入任何現有股東及董事作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未物色任何個人作為信託之受益人。

買方正在設立信託，並物色合適候選人以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行事。除買方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信託受託人外，並未就任何信託條款作出或考慮作出任何協議。 貴公司將就設立信託之進程之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領智證券函件

閣下敬請垂註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閣下敬請垂註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282.T)。要約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日本及亞洲就醫藥及醫療設備開發提供各類研發外包組織(CRO)、現場管理組織(SMO)、合同銷售組織(CSO)及相關售後服務。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嚴浩先生、Tatsuma Nagaoka先生、Kazuki Sekitani先生、Shuzo Orihashi先生、Toshihiro Jike先生、Kenichi Yamamoto先生、Kaori Takeda女士、Haruo Funabashi先生、Yoshinori Ando先生及Junichi Taguchi先生。

要約人計劃在智能服飾中融入醫療科技，以創造新的商業機遇。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在服飾產品設計及物流領域的專長與要約人醫療技術應用方面的專長強強聯合，將有助要約人進軍該新的商業領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要約人認購Xenoma Inc. 1.5%之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創辦，乃為從東京大學獨立而出的以東京為基地的智能服裝初創公司。Xenoma開發次世代的智能服裝及服裝，可透過在日常服飾中嵌入整體傳感網絡監測健康數據及追蹤人體變動。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綜合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要約人的意圖為， 貴公司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與買方主要業務相輔相成，即為藥品及醫療設備的發展提供研究服務。倘該等公司行動實現，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領智證券函件

視乎 貴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要約人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之僱傭架構，以不時滿足 貴集團之需求。要約人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員工之委聘(下述董事會組成之潛在變動除外)；或(ii)重新部署 貴公司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獲悉董事會欣然獲知，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閣下務請垂註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所有董事已各自辭任，有關辭任將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規定的最早時間(即要約結束日期)或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九間附屬公司。擔保人將為七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貢獻全部收益)之董事，且彼於七間附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將於買賣完成後保持不變。擔保人之僱傭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生效日期將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凡董事會成員有變動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仍保持於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對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領智證券函件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公眾持股量之恢復水平作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採用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接納及結算

閣下敬請垂註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的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

為確保給予所有獨立股東同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海外股東提請垂註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股東」一段。

由獨立股東遞交或收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用以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平郵遞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領智證券、領智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概不因此而引致的任何郵資損失、延遲發送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 閣下先行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

領智證券函件

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其他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Nelson Chan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明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麗女士

郭志成先生

馬國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敬啟者：

(1)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MERDEKA 領智

為及代表EPS HOLDINGS, INC.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EPS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2)成立合營公司；

及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聯合宣告，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合共37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70,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988港元)，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要約詳情之領智證券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該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董事會函件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所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領智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條款摘錄於下文。有關詳情，閣下務請參閱「領智證券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領智證券正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88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988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價0.988港元較：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60港元折讓約49.6%；
- (2)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折讓約45.1%；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58港元折讓約36.6%；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49港元折讓約36.2%；
- (5)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68港元折讓約15.4%；
- (6)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5.0%；

董事會函件

- (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3港元溢價約290.5%；及
- (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62港元溢價約277.1%。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票據及循環融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於溢利保證期(定義見下文)向現有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方式為(i)作為票據本金額之現金總額65,000,000港元；及(ii)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循環融資。

賣方透過票據及循環融資向現有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之安排可確保溢利保證，亦可確保本集團現有業務不會受到溢利保證期現金流量欠缺之不利影響，從而對溢利保證產生影響，尤其是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後全球經濟狀況於中長期內存在不確定性，籌資對確保現有集團交付可滿足溢利保證的業績至關重要。

票據及循環融資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票據之條款，票據為不可轉讓，無法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賣方不能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循環融資金額。票據及循環融資概未用作違約利息撥備。倘賣方取得針對本集團拖欠票據及／或循環融資的判決，本集團可能會須償付判決釐定的違約利息。

第一年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第二年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第三年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第一年票據及第二年票據各自之本金額為21,666,000港元，分為A部分11,666,000港元及B部分10,000,000港元。第三年票據為本金額為21,668,000港元，分為A部分11,668,000港元及B部分10,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擔保、保證及承諾(i)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淨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及(ii)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收益」)將不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溢利保證期」)的240,000,000港元(「保證收益」)。

董事會函件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淨溢利或收益將不少於相應年度的相關保證溢利或保證收益，賣方及擔保人將補償本公司，方式為按以下方式減免相關年度的部分票據本金額：

假定情形	票據A部分	票據B部分
(1) 淨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但超過或相等於保證溢利的70%及收益超過或相等於保證溢利	無調整	賣方將減免相關年度票據B部分的本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淨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
(2) 淨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的70%(但並未錄得虧損)或收益少於保證收益	賣方將悉數減免相關年度票據A部分的本金額	賣方將減免相關年度票據B部分的本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淨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
(3) 現有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	賣方將悉數減免相關年度票據A部分的本金額	賣方將減免相關年度票據B部分的本金額，並向本公司作出貨幣補償，該金額相等於經審核虧損之金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為保障其投資，買方要求及賣方及擔保人同意，保證溢利及保證收益將作為一部分內容加入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及擔保人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表現，現有集團將能夠滿足保證溢利及保證收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保證收益及保證溢利構成溢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註釋1(c)呈報(「**預測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財務顧問必須信納預測乃由董事經謹慎周詳考慮後編

董事會函件

製，而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必須信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乃按所作假設的基礎妥為編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預測已按收購守則呈報，而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發出之必要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並作為附錄隨附本綜合文件。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溢利預測，並確認溢利預測就要約而言仍屬有效。就溢利預測作出報告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均已表明，彼等對於彼等之報告持續適用並無異議。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同意本綜合文件的刊行及按所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同意。

預測財務資料已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2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註釋，董事所編製之假設、預測內所採納之假設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所審閱之假設詳情如下：

(A) 一般假設

1. 香港、日本、美國及中國之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匯率政策及稅務政策等宏觀經濟政策將大體保持不變；
2. 通脹率將與歷史趨勢(約2%至3%)相符，且本集團接納之借款利率將保持或大體保持在當前水平；
3. 將不會發生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影響之戰爭、軍事糾紛、傳染病或自然災害等不可控外部事件；
4. 預測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會產生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如本集團因自然災害等不可預見事件遭受虧損／或因政府補助賺取一次性收益，從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惡化或改善。

(B) 具體假設

1. 本集團將與其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及現有交易條款；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材料短缺的影響；
3. 本集團將至少維持當前需求水平及客戶基礎；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性影響之模式（即本集團通常於財政年度之八月至一月錄得較高銷售額）將保持不變；
5. 員工水平將足以滿足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營運；
6. 由於本集團客戶營運所在國家持續推出疫苗，其各自經濟將持續恢復，從而逐步提升本集團客戶的需求；
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女裝產品、男裝產品及童裝產品的銷量將不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購買訂單的總數量平均值，此乃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客戶已發出之購買訂單，並將按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交付；
8.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9.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開發需求，此乃計及賣方提供之循環融資；
10.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年度現金流量，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向現金流量；及
11. 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現有集團之營運，且現有集團將有能力挽留其關鍵管理層及人員。

核數師已審閱達致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並認為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預測已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編製。

財務顧問已審閱預測，並與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董事於編製預測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之基準等事宜，並認為預測已由董事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涵蓋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乃載於本綜合文件「領智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每股1.8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每股0.49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282.T)。要約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日本及亞洲就醫藥及醫療設備開發提供各類研發外包組織(CRO)、現場管理組織(SMO)、合同銷售組織(CSO)及相關售後服務。緊隨買賣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要約人計劃在智能服飾中融入醫療科技,以創造新的商業機遇。要約人認為,本集團在服飾產品設計及物流領域的專長與要約人醫療技術應用方面的專長強強聯合,將有助要約人進軍該新的商業領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要約人認購Xenoma Inc. 1.5%之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創辦,乃為從東京大學獨立而出的以東京為基地的智能服裝初創公司。Xenoma開發次世代的智能服裝及服裝,可透過在日常服飾中嵌入整體傳感網絡監測健康數據及追蹤人體變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向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業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產品乃銷往日本。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緊隨買賣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買賣完成前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375,000,000	75.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	—	375,000,000	75.0
公眾股東	<u>125,000,000</u>	<u>25.0</u>	<u>125,000,000</u>	<u>25.0</u>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u>	<u>5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
3. 包括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指定以可能會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員工、諮詢師及顧問)為受益人，指定於信託(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存置之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領智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董事會獲悉要約人針對本集團之意向，並欣然得知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要約人的意圖為，本公司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可與買方主要業務相輔相成，即為藥品及醫療設備的發展提供研究服務。倘該等公司行動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要約人將不斷

董事會函件

檢討本集團之僱傭架構，以不時滿足本集團之需求。要約人無意(i)終止本集團任何員工之委聘；或(ii)重新部署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擔保人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所有董事已各自辭任，有關辭任將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規定的最早時間(即要約結束日期)或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九間附屬公司。擔保人將為七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貢獻全部收益)之董事，且彼於七間附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將於買賣完成後保持不變，擔保人之僱傭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變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

誠如本綜合文件「領智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並無關聯及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成立由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日本及中國從事帕金森綜合症的藥物篩選、褐色脂肪細胞減肥相關的藥物和機能型食品篩選的業務，由自體細胞誘導褐色脂肪細胞用於減肥細胞治療等業務。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注資將分別為2,142,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由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

董事會函件

180日內使用自有資源以現金結付。釐定成立合營公司之代價之基準乃為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進行磋商之結果。合營合夥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非股東。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中旬與合營合夥人進行討論，當時賣方與買方尚未就買賣銷售股份開始討論。就本公司所知，超過一名潛在合作合夥人與合營合夥人接洽，倘本公司並未盡快與合營合夥人訂立協議，本公司可能有錯失商業機遇的風險，原因為合營合夥人擁有與其他利益方合作的自由。

概無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令本集團涉足近年來增速迅猛的生物科技行業，為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之良機，且預期日後將繼續帶來極具吸引力的機遇，並為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及穩定收益增長作出貢獻。合營合夥人在生物科技領域的方方面面均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包括研發、實驗、臨床試驗、機構批准申請、與相關方聯絡及上文涉及之手續。董事會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均將拓闊其業務範圍，從而將有利於雙方的長期發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就此刊發一份單獨通函。

於買方收購本公司大多數股權後，本公司已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為更好凸顯買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明確的形象定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如發行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的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

董事會函件

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之新股票。

一般事項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要約。

務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垂註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敬啟者：

(1)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EPS HOLDINGS, INC.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EPS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2) 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要約的條款，以及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吾等的觀點而言)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同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9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註載列於綜合文件的「領智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條款以及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綜合文件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取之款項淨額，則在可能情況下，考慮在要約期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本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偏低，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內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MERDEKA 領智

為及代表EPS HOLDINGS, INC.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EPS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
性現金要約；

及

(2) 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的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乃屬於綜合文件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聯合公告，其中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 37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70,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988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買賣協議為無條件，且買賣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

緊隨買賣完成前，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作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乃為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應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即領智企業融資及領智證券之母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於過去兩個年度，吾等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過往委聘關係。除吾等就是次委聘應獲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及上述吾等就獲委聘為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應收取之正常專業費外，並不存在吾等將上述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v)合營協議。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聲明、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於綜合文件日期亦然。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條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有變動，股東亦將獲盡快告知。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吾等並無考慮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所面對的稅務影響。身居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尤其應自行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3)，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銷售服裝。尤其是，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由於貴集團並無擁有本身標籤且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業務，故貴集團將整個製造工序外包予在中國、泰國及／或柬埔寨從事製造業務之第三方製造商。

貴集團收益僅來自銷售服裝，而大多數來自向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該地理市場(i)分別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53.4%及26.2%；及(ii)分別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63.5%及19.8%。有關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節。

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3,004	537,408	302,664	206,332
毛利	83,469	92,201	53,580	26,845
其他收入	655	1,009	774	1,0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89)	(36,710)	(17,660)	(13,074)
行政開支	(23,987)	(23,599)	(11,332)	(9,945)
與轉板上市有關之專業費用	—	(5,149)	(2,365)	—
年／期內溢利	27,234	22,735	18,735	4,4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40,663	152,532	261,496	204,510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268	23,079	147,229	116,96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688	99,503	71,079	34,788
流動負債	31,977	30,243	142,904	78,405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14	27,308	135,422	75,615
淨流動資產	108,686	122,289	118,592	126,105
淨資產	111,913	126,530	122,516	131,001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業務及財務業績

如上所述， 貴集團收益僅來自銷售服裝，而大多數來自向日本及美國市場銷售產生的收益。

收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1%。據管理層告知，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一名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增加約66.0%，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開始自該客戶產生收益，該客戶分別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約31.1%及41.7%；及(ii)來自位於日本的客戶之採購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0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7百萬港元減少約31.8%。據管理層告知，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消費意慾疲弱，從而對服裝零售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致使來自上述總部設於美國之主要客戶(分別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貢獻約50.7%及47.8%)之採購訂單大幅減少約35.8%，及來自日本客戶之訂單亦有所減少，且預期有關影響會隨著2019冠狀病毒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行繼續在全球多數地區蔓延而持續存在。因此，貴集團來自日本市場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2.0百萬港元減少約2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2.0百萬港元，而貴集團來自美國市場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7.5百萬港元減少約33.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4.9百萬港元。

毛利

由於上述收益減少，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6百萬港元減少約4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百萬港元。毛利率相應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向上述總部位於美國之主要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定價所致。

上文表明毛利水平及毛利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均出現重大惡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過往財政年度錄得毛利增加約10.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約17.2%及19.3%。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6.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4百萬港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上述收益及毛利均有增長，貴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1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7百萬港元。然而，吾等留意到此乃由於貴集團有關自GEM轉主板上市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所致。倘不計及該等一次性開支，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7.9百萬港元，與過往財政年度水平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1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17.0百萬港元。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影響所致，每年接近第三季度末，為服裝行業的旺季，銷量將會增加，導致每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亦務請注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約96.7%仍在 貴集團信貸期30至90日之間。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17.0百萬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結付。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9.5百萬港元大幅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3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重大現金流出約為63.4百萬港元，而過往財政年度同期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為4.7百萬港元。此乃與上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不斷惡化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相符。其亦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相符，原因為用現金償付若干應付款項。

淨資產

貴集團淨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6.5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約131.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上述各財政年度／期間錄得溢利所致。

資產負債

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或借款，因此並無資產負債。

1.3 前景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嚴重擾亂全球各地之經濟活動，對 貴集團主要客戶所在之美國及日本等服裝零售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期， 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包括其主要客戶(如一名總部位於美國之客戶)訂單)或會進一步減少，原因為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將繼續隨著疫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全球大多數地區持續蔓延而繼續產生影響。因此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將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之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吾等自時裝商業評論及麥肯錫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聯合發佈的二零二一全球時尚業態報告中得知，全球服裝市場之艱難貿易條件預期會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尤其是，美國服裝市場之銷量於二零二一年相較二零一九年下跌7至12個百分點；而歐洲服裝市場之銷量於二零二一年相較二零一九年下跌2至7個百分點，原因為(i)由於較之疫前水平，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仍將繼續放緩導致消費能力受限，時裝需求不大可能反彈；及(ii)疫情將持續為供應鏈帶來壓力。考慮到(i)時裝商業評論(Business of Fashion)乃全球時裝行業之知名刊物，為遍及全球逾125個國家的會員提供服務，並聲明強調編輯獨立，不受投資者影響、商業壓力或個人偏見的影響；及(ii)麥肯錫公司乃全球知名諮詢公司，吾等相信彼等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可相當信賴彼等之工作。此外，吾等了解上述報告乃參考對市場從業人員進行之調查編製。儘管該等意見可能會隨疫情反復無常而有所變化，但吾等認為整體情緒對於二零二一年的整體行業預期而言仍為有意義之基準。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該報告之基準及假設乃按合理基準，審慎及客觀作出。基於上文，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受仍在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持久影響，服裝行業將於近中期將保持疲弱狀態。

1.4 股息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GEM上市起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轉至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基於要約價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股息每股1.6港仙及1.5港仙，分別相當於股息收益率之約1.62%及1.52%，該等水平較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相對為低，如下文「4.3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所詳述。 貴公司並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2.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282.T)。

要約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日本及亞洲就醫藥及醫療設備開發提供各類研發外包組織(CRO)、現場管理組織(SMO)、合同銷售組織(CSO)及相關售後服務。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嚴浩先生、Tatsuma Nagaoka先生、Kazuki Sekitani先生、Shuzo Orihashi先生、Toshihiro Jike先生、Kenichi Yamamoto先生、Kaori Takeda女士、Haruo Funabashi先生、Yoshinori Ando先生及Junichi Taguchi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綜合文件所披露之資料，要約人計劃在智能服飾中融入醫療科技，以創造新的商業機遇。吾等得知，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與合營合夥人訂立合營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5.成立合營公司」一段。要約人認為，貴集團在服飾產品設計及物流領域的專長與要約人醫療技術應用方面的專長強強聯合，將有助要約人進軍該新的商業領域。

2.2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要約人的意圖為，貴公司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 貴公司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倘該等公司行動實現，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視乎 貴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要約人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之僱傭架構，以不時滿足 貴集團之需求。要約人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員工之委聘（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除外）；或(ii)重新部署 貴公司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

儘管如上文所述，吾等留意到現有董事已辭任下文所述之各自職位，僅擔保人陳永啟先生將擔任 貴公司七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集團貢獻全部收益）董事職務，繼續憑藉其專業知識，為 貴集團於成衣業務之營運提供支持。目前尚不明確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是否擁有於保證溢利期間後中長期經營成衣業務的經驗。

2.3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所有董事已各自辭任，有關辭任將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規定的最早時間（即要約結束日期）或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九間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擔任七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集團貢獻全部收益）之董事，且彼於七間附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將於買賣完成後保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有關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屬合適之有關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候選人可獲委任為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2.4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3. 要約之基本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988港元較：

	每股股份價格約	折讓／溢價約
	港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	1.960	折讓約49.6%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	1.800	折讓約45.1%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	1.558	折讓約3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股份價格約	折讓／溢價約
	港元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	1.549	折讓約36.2%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	1.168	折讓約15.4%
(v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要約期開始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	1.040	折讓約5.0%
(v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26,530,000港元及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0.253	溢價約290.5%
(v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31,001,000港元及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0.262	溢價約2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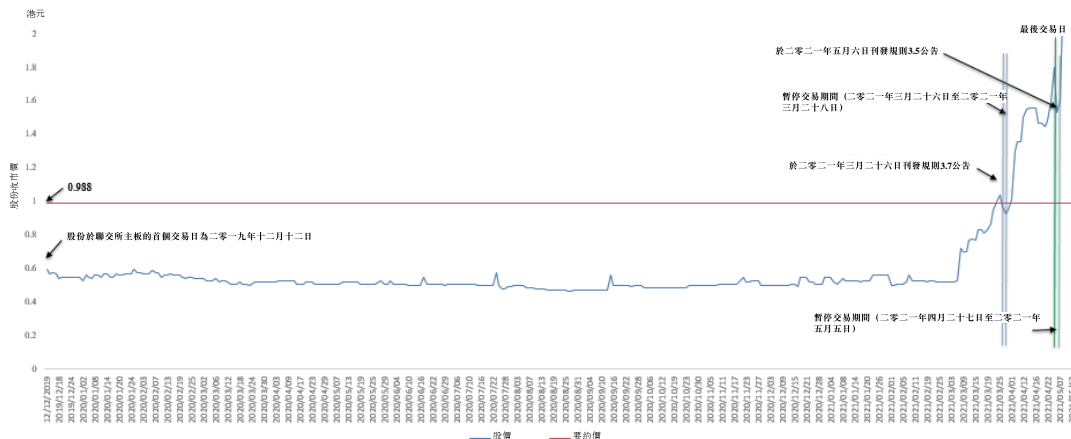
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領智證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4. 要約價之估值

4.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即 貴集團由GEM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2.28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而要約價每股0.988港元位於上述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62港元。

誠如上圖闡述，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遠低於要約價，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介乎0.47港元至0.60港元之間。自此，股份收市價開始攀升，並於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規則3.7公告」)刊發公告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超過要約價，達致1.00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恢復買賣後，股份之收市價有所波動，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跌至0.93港元及0.95港元，略低於要約價。股份收市價之後有所上升，於最後交易日收於1.8港元。繼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跌至1.53港元。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1.96港元。

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6%、36.2%及15.4%。儘管如此，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9.4%。吾等留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刊發規則3.7公告前兩天)超過要約價，導致如上文詳述的股份近期價格較要約價有所溢價。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回顧期內的平均價格對於作為要約價基準而言乃具意義，原因為其提供了較長期間的股價市場趨勢的觀察，可能相較僅參考或會受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特別事件影響之股份近期收市價而言少一些推斷意味。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於刊發規則3.7公告不久之前及之後股價上升可能與市場推斷及對要約的反應有關，吾等認為，就股份過往成交價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敬請股東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而股價可能升穿或跌破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4.2 股份過往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日均成交股數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i)每月月底或(倘適用)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每月月底或(倘適用)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於當月每個交 易日的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每月交易日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29,355,000	2,446,250	0.489%	1.957%	1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6,240,000	312,000	0.062%	0.250%	20
二月	4,605,000	230,250	0.046%	0.184%	20
三月	2,005,000	91,136	0.018%	0.073%	22
四月	785,000	41,316	0.008%	0.033%	19
五月	810,000	40,500	0.008%	0.032%	20
六月	350,000	16,667	0.003%	0.013%	21
七月	1,590,000	72,273	0.014%	0.058%	22
八月	5,710,000	271,905	0.054%	0.218%	21
九月	4,770,000	216,818	0.043%	0.173%	22
十月	1,485,000	82,500	0.017%	0.066%	18
十一月	2,490,000	118,571	0.024%	0.095%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於當月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每月交易日數
十二月	9,280,000	421,818	0.084%	0.337%	2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6,030,000	301,500	0.060%	0.241%	20
二月	4,845,000	269,167	0.054%	0.215%	18
三月(附註3)	26,689,400	1,213,155	0.243%	0.971%	22
四月(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附註4)	19,240,000	1,282,667	0.257%	1.026%	15
五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附註4)	45,775,000	3,814,583	0.763%	3.052%	1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每月月底或於最後交易日(就二零二一年四月而言)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於每月月底或於最後交易日(就二零二一年四月而言)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計算股份日均成交量時不計及暫停買賣期間(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4. 計算股份日均成交量時不計及暫停買賣期間(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3%至0.763%。當與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比較時，百分比於回顧期間介乎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0.013%至3.052%。回顧期間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495,834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9%及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約0.397%。

上表的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偏少，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即規則3.7公告前期間），日均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215%至0.337%。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規則3.7公告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日均成交量超過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吾等留意到，股份的流通量僅於規則3.7公告後有所改善，這表明如果沒有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的情況下，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通量整體不大。

鑒於上文所述，要約乃獨立股東按要約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調壓力（此將對彼等所持剩餘股份產生影響，如適用）的良機。

4.3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乃一間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服裝銷售。貴集團提供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過往收益僅來自於服裝銷售。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分析於主板及GEM上市及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即評估一間公司價值之常用參數）以進行比較。儘管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屬於相對輕資產之性質，吾等亦已編製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以就分析提供額外參考。

吾等已就識別可資比較公司設定以下甄選準則：(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及與貴公司規模可資比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貴公司基於要約價之市值為494.0百萬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市值為900.0百萬港元）；及(ii)服裝銷售所得收益佔其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至少50%。基於該等準則，吾等識別出十間可資比較公司。儘管並無存在與貴公司之業務模式、經營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結構完全相同之上市公司，除上述甄選標準外，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原因為吾等認為基於上述甄選標準挑選之可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公司作為基準參考供吾等進行可比較分析而言乃屬適當。吾等已進行研究且基於上文所述甄選準則，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且就與要約價作有意義之比較而言，其將作為公平及代表性示例。吾等相關發現概述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 (附註1)	淨溢利/ (虧損) (港元) (附註2)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市賬率 (倍) (附註4)	股息收益率 (%) (附註5)
608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業務及物業投資與發展	443,142,359	124,518,000	2,901,777,000	3.56	0.15	2%
844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內衣、成衣及針織布料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24,922,575	16,684,140	557,684,490	13.48	0.40	不適用
891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大中華區及歐洲從事優質男士服裝零售及批發並在全球從事其自家擁有品牌授權業務	151,129,561	50,353,000	3,820,444,000	3.00	0.04	不適用
918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向當地及海外客戶銷售服裝、物業投資及出租以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79,373,960	9,376,000	37,672,000	8.47	2.11	不適用
1346	利華控股集團	服裝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252,444,500	837,327	243,449,723	301.49	1.04	不適用
1425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包括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在內的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	581,250,000	105,609,000	403,810,000	5.50	1.44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 (附註1)	淨溢利/ (虧損) (港元) (附註2)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市賬率 (倍) (附註4)	股息收益率 (%) (附註5)
1657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176,000,000	22,282,000 (附註6)	125,750,000	7.90 (附註6)	1.40	不適用
1906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通過其於中國的全球零售網絡以其自身品牌銷售原始設計製造商產品及貼身衣物產品	558,000,000	58,420,010	418,329,670	9.55	1.33	不適用
1957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以及生產可印花服裝	254,340,000	14,503,720 (附註7)	273,437,000	17.54 (附註7)	0.93	不適用
3398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原設備製造業務、時裝零售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650,943,580	146,044,000	2,843,346,000	4.46	0.23	不適用
					最高值	301.49	2.11	
					平均值	37.49	0.91	
					中位數	8.18	0.98	
					最低值	3.00	0.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淨溢利／		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股息收益率
			市值	(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倍)	(倍)	(%)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3860	貴公司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解決方案	494,000,000 (附註8)	22,735,000	131,001,000	21.73 (附註8)	3.77 (附註8)	不適用
				27,884,000 (附註9)		17.72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源自聯交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而言，由於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股份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倘適用，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人民幣(「人民幣」)分別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匯率1美元兌7.76港元、1令吉兌1.87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2. 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其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中報。可資比較公司之淨溢利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報。倘適用，美元、令吉及人民幣分別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匯率1美元兌7.76港元、1令吉兌1.87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3. 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乃基於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基於其各自收市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除以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其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之淨溢利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乃基於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基於其各自收市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除以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其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中報之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5. 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於財政年度派付之每股股息總額除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計算。
6.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657) 之淨溢利表示經調整淨溢利，將其有關自GEM轉板至主板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6.4百萬港元加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後。市盈率乃基於經調整淨溢利計算得出。
7.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1957) 之淨溢利表示經調整淨溢利，將其有關於主板上市所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加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後。市盈率乃基於經調整淨溢利計算得出。
8.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基於要約價計算得出。
9. 淨溢利表示經調整淨溢利，將其有關自GEM轉板至主板之開支約5.1百萬港元加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後。隱含市盈率乃基於經調整淨溢利及要約價計算得出。

4.3.1 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介乎約3.00倍至301.49倍之間。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7.49倍及8.18倍。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中存在一個重大異常，即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346)之市盈率極高，約為301.49倍，其受其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名義淨溢利遠低於1百萬港元所影響。吾等留意到，淨溢利水平主要歸因於利華控股集團進行之一次性裁員行動及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影響。由於市盈率使用盈利(如淨溢利)作為分母計算，非常低的數據會得出極高的市盈率，導致此項估值計量標準毫無意義。排除前述可資比較分析之異常者，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經調整平均值及中位數將分別為約8.16倍及7.90倍。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隱含市盈率(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988港元之要約價計算)約為21.73倍。倘 貴公司有關自GEM轉板至主板之開支加回至淨溢利，經調整隱含市盈率約為17.72倍。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一段所述，吾等亦留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能力已惡化。隱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盈率(倘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溢利及要約價計算得出)甚至將高達約55.54倍, 僅作說明用途。

總而言之, 除異常者外, 上文所述之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及經調整隱含市盈率均為上文所列之可資比較公司所錄得之市盈率之經調整中間值及中位數。

4.3.2 市賬率

誠如上表所述, 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介乎約0.04倍至2.11倍之間。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988港元之要約價計算)約為3.77倍, 其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較高值及明顯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約0.91倍及中位數約0.98倍。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若干相較 貴集團而言屬相對重資產之公司, 導致其市賬率固有地較低。為比較該等與 貴公司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即輕資產及並無擁有生產產房), 吾等已審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有限公司、利華控股集團及樺欣控股有限公司(「**經調整可資比較公司**」), 經調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1.04倍至2.11倍之間, 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約1.52倍及1.40倍。就此而言,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仍高於經調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平均值及中間值, 導致要約價自市賬率分析角度而言乃具吸引力。

鑒於上文所述, 吾等得出就可資比較分析而言, 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5. 成立合營公司

吾等自綜合文件獲悉,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貴公司與合營合夥人、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及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Tai Hei先生訂立合營協議, 以成立由 貴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日本及中國從事帕金森綜合症的藥物篩選、褐色脂肪細胞減肥相關的藥物和機能型食品篩選的業務, 由自體細胞誘導褐色脂肪細胞用於減肥細胞治療等業務。 貴公司及合營合夥人注資將分別為2,142,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合營協議, 並留意到其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條款以及上文及綜合文件所述 貴公司及合營合夥人擬進行合作之領域。吾等自管理層處獲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就合營公司之擬定業務開展任何具體業務計劃或可行性研究, 除(其中包括)Tai Hei先生、合營合夥人發表之若干科學報告外。自上述科學報告得知, 已發表結果受限於對細胞培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物之研究，且並無發表有關整個器官或動物之研究，更不用提對人類所進行之臨床研究。吾等認為，技術報告刊發之技術是否確實對合營公司擬承接之各項業務有效尚不明確。

儘管吾等留意到合營合夥人為一名發表數份理論性科學報告的教授，及要約人涉足生物科技相關行業，經考慮合營公司業務仍處於概念階段及尚待證實其可行性，且目前並無任何實質計劃，吾等認為對其潛在業務及／或財務前景之任何評估均具有極大的推測成分，此乃由於概無法保證合營公司之計劃如何實施或是否將會落實及成功。鑒於(i) 貴公司之承諾注資2,142,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約1.6%)對 貴公司當前業務而言並不屬重大且並不相關；及(ii)由於合營公司之初步性質，時間框架及商業化所需之財務資源金額目前尚不可知，因此，吾等認為重心應放在 貴集團現有成衣銷售業務上，且成立合營公司對於評估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屬重大，有關評估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六月進行。

6. 溢利保證

茲提述綜合文件，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擔保、保證及承諾(i)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淨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及(ii)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收益」)將不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240,000,000港元(「保證收益」)。有關溢利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項下「溢利保證」及「票據及循環融資」段落。

吾等留意到，保證溢利約為56.0%，低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淨溢利，而保證收益約為55.3%，低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益。根據買賣協議，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三個年度之淨溢利或收益低於相關保證溢利或保證收益，則賣方及擔保人將根據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項下「溢利保證」一段所闡述之三大情形，補償 貴公司，方式為豁免票據的部分本金額。務請謹記，儘管補償安排或會導致 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而增加額相當於賣方豁免之相應票據本金額，但該情形僅於 貴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顯著惡化時發生。此外，基於要約價及保證溢利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將約為49.4倍，明顯高於上文「4.3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所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經調整平均值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溢利保證僅為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帶來形式上的安慰，並不會改變下文吾等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整體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不斷惡化之前，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較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並錄得期內淨溢利約4.4百萬港元。預期貴公司業務會繼續受到仍在持續進行之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之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吾等留意到保證溢利約為56.0%，低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溢利；
- (ii) 儘管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規則3.7公告前後不久上漲，超過要約價，如上文「4.1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一段所述，該等變動可能會或可能無法於要約期間及／或之後持續，而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期之收市價溢價；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普遍偏少及股份過往流通量較低，且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及不利影響；
- (iv) 要約價表明(i)隱含市盈率約為21.73倍；(ii)經調整隱含市盈率約為17.72倍；及(iii)隱含市盈率(以作說明用途)約為55.54倍(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按年計算)，此等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經調整平均值及中位數；
- (v) 要約價表明隱含市賬率約為3.77倍，高於經調整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市賬率；
- (vi) 現有董事已各自辭任，且目前尚不可知要約人將予提名之新董事是否於超出溢利保證期的中長期內具備經營成衣之經驗；
- (vii) 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GEM上市起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轉至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基於要約價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股息每股1.6港仙及1.5港仙，分別相當於股息收益率之約1.62%及1.52%，該等水平較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相對為低，如上文「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分析」一段所詳述，且 貴公司並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及

- (viii) 基於要約價及擔保溢利計算之隱含市盈率將約為49.4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市盈率之平均值及中間值，這意味著即使有保證溢利，要約價仍具吸引力。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謹請留意近期股價波動。概無法保證當前市價於要約期內及截止後將會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控股份於可供接納之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性，及經考慮其自身情形及投資目標，認為倘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則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致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曾憲沛
執行董事

邱詠培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的工作。其亦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的工作。邱女士於香港的機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尤其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屬於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a)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乃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由於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如有)而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可能共同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派遞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上應註明「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b) 倘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乃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並非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向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送達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涉及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

- 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發出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 閣下的股份已記存於 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的指示。
- (c) 倘涉及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經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 閣下擬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亦應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述明 閣下已遺失 閣下一份或多份涉及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未能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以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涉及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閣下亦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寫一份彌償保證函件，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填寫後，該函件應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具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會否獲要約人承購。
- (d) 倘 閣下已遞交過戶文件將 閣下任何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但尚未收到 閣下的股票，而 閣下擬就 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 閣下亦應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 閣下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上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領智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 閣下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已發行的有關股票，以及代表 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該(等)股票，及授權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一樣。
- (e) 要約的接納將會被視為有效的唯一情況，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共同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及已就此收到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且：
- (i) 連同涉及 閣下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

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有關股份空白的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加蓋適當印章的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提交(但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額，及範圍僅以有關於未被根據本(e)段另一行段計及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已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遺囑驗訖的證明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 (g)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h)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要約的結算

- (a) 在涉及有關股份的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要約截止前已經收到的前提下，一張就應付予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已扣除其根據要約所應提供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金額(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數位)而開具的支票(即現金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要約的已填妥接納書及使該接納完整、有效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惟涉及繳納有關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將根據要約的條款全數進行結算，且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針對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享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b) 於發出有關支票當日起六個月仍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不再具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付款。

- (c) 不足一仙之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且能於此日期及自此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為止。
- (b) 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延期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方可使要約有效。
- (c) 要約人保留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直至其可能釐定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日子。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部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接納經修訂條款的修訂後要約。
- (d) 要約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延期、修訂或屆滿。
- (e) 倘要約被延期或修訂，則要約人將就有關該項要約延期或修訂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將會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修訂後要約將於刊載修訂後要約文件後至少十四(14)天維持可供接納。
- (f)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每逢提及截止日期，將被視為指因此被延期要約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給予所有獨立股東同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投資登記於代人名下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彼等的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5. 公告

- (a)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發生例外情況時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

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公告，述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要求的其他資料，而不論要約有否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告將述明以下各項：

- (i)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股份除外；及
 - (v) 此等數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b)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應僅計入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的接納條件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延期或修訂)已經收到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與要約有關的公告必須於適當時候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分別應約提供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予以撤回，惟發生以下第(b)分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
- (b) 在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的例外情況(意指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任何刊發與要約有關的公告的規定)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根據執行人員可以接受的條款向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若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起計十(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提交的股份所涉及의股

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印花稅

與接納要約有關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該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港元)，將會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該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8.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讓要約可供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而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納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領智企業融資、領智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被要求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該等人士作出全面彌償及免於負責。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提供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領智企業融資、領智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所交付或收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須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及結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付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領智企業融資、領智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屬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一部份。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中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絕不會使要約失效。
- (d) 要約乃及所有接納將會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領智企業融資、領智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要約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填寫、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為使該名或該等人士已經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等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而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
- (f) 透過接納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a)悉數繳足；(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抵押、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所隨附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權益及配額(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及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可能建議派發、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的權利)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

其他分派。要約可供所有獨立股東參與，包括身為香港境外居民的股東參與。要約是否可供非居留香港的人士接納可能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市民或國民的人士，應盡彼等本身的責任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管轄區內與接納要約有關的任何適用的法律、規例、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繳付該司法管轄區內應付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費用。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提交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涉及該項接納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接納要約的該名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說明外，要約人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的要約條款。
- (i) 於本綜合文件及於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乃包括對要約作出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就詮釋而言，如有異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版本凌駕於其各自的中文版本。
- (k)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理解為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有限公司、領智企業融資、領智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

人士之一方發表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1)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之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修正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06,332	537,408	433,004	390,423
銷售成本	<u>(179,487)</u>	<u>(445,207)</u>	<u>(349,535)</u>	<u>(325,955)</u>
毛利	26,845	92,201	83,469	64,468
利息收入	170	195	486	258
其他收入	1,049	1,009	655	1,9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74)	(36,710)	(27,789)	(23,497)
行政開支	(9,945)	(23,599)	(23,987)	(23,130)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	(5,149)	-	-
上市開支	-	-	-	(2,580)
融資成本	<u>(68)</u>	<u>(147)</u>	<u>(111)</u>	<u>(151)</u>
除稅前溢利	4,977	27,800	32,723	17,309
所得稅開支	<u>(530)</u>	<u>(5,065)</u>	<u>(5,489)</u>	<u>(3,225)</u>
期／年內溢利	<u>4,447</u>	<u>22,735</u>	<u>27,234</u>	<u>14,084</u>
以下人士應佔期／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47	22,735	27,234	14,084
非控股權益	-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u>24</u>	<u>(118)</u>	<u>(112)</u>	<u>14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47	22,617	27,122	14,233
非控股權益	-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9</u>	<u>4.5</u>	<u>5.4</u>	<u>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10,270	158,379	144,200	120,377
總負債	79,269	31,849	32,287	28,086
	<u>131,001</u>	<u>126,530</u>	<u>111,913</u>	<u>92,2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	5,000	5,000	5,000
儲備	126,001	121,530	106,913	87,291
	<u>131,001</u>	<u>126,530</u>	<u>111,913</u>	<u>92,2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49	3,9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88	(1,6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89)	(7,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948	(5,4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按每股1.5港仙宣派股息，金額為7.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派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董事會按每股1.6港仙宣派股息，金額為8.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產生特殊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後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2. 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引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與審閱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相關關係)。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02頁，該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24/2020062400844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96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19/gln20190619012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至86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7/gln20180627084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2至15頁，該中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25/2020112500428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引用形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將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應債務如下：

借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0.5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9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應付的若干辦公室及租賃土地款項有關。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之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獲批准或已予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式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A.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

敬啟者：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溢利保證」一節，內容有關保證溢利及保證收益（「**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以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B.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就若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擔保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擔保、保證及承諾(i)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溢利保證期**」)的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將不少於240,000,000港元(「**保證收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保證溢利及保證收益被視作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並與董事討論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內「溢利保證」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 貴公司董事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對溢利預測所進行之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溢利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及查詢後按合理基準作出。

吾等所作工作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向董事報告之目的，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此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致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相關聲明具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所有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本、股息及表決的權利。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乃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已發行股份或其他類別的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證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相關證券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權益百分比 (附註)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00%

附註：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未知悉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要約人之股權及交易

自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直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未就要約人之股份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買賣該等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d) 本公司之股權及證券交易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a)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董事)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且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交易；
- (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就要約人股份或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性質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h)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且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 並無任何有關依據要約所取得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j)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訂立而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協議或安排；

- (l)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外，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或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支付或將予支付屬於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報酬或利益；及
- (m)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由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e) 本公司權益及有關要約的安排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的交易；
- (ii) 並無由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而該等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擁有、控制或以代價進行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iii) 並無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的交易；
- (iv) 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受要約所規限的股權；
- (v)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已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並無已向或將會向任何董事給予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vii) 並無任何由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所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結果或關乎要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viii) 並無由要約人訂立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已經訂立或修訂；或(ii)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為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的訂明限期合約 (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 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情況下終止。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所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進行或面臨任何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發表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本綜合文件的刊行及按所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以及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及(ii)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本綜合文件第15至2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iv) 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本綜合文件第29至5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就本集團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 (vii)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中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載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意向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董事及賣方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相關聲明具誤導成份。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49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56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5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9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1.8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交易暫停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6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為每股2.28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49港元。

3.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

4. 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除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除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除買方有意於信託內指定存放以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4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v) 並無任何有關依據要約所取得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v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而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並無及／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並無任何由(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訂立而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x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將獲提供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各自已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本綜合文件的刊行及按所刊載列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6. 一般資料

- (i) 要約人及嚴浩先生(即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之通訊地址為6F Kagurazaka AK Building, 1-8 Tsukudo-cho, Shinjuku-ku, Tokyo, Japan。
- (ii) 領智企業融資及領智證券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於(a)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惟(i)懸掛或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或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外；(b)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c)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領智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領智證券函件」一節；及
- (iii) 本附錄五「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述同意書。